

海 洋 委 員 會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112年度3月份
海巡署艦隊分署 執行海上射擊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112年度在職訓練課目
流路表辦理。

貳、訓練時間及巡防艦(艇)：112年3月17日上午08時至16
時：淡水巡防艦。

參、訓練人員：淡水巡防艦同仁。

肆、訓練事項：

一、海上射擊：

(一) 地點：淡水河口外海10浬（詳如實彈射擊報告
單）。

(二) 射擊範圍：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

(三) 規定：射擊時依各式武器射擊演練操作程序、口
令實施射擊。

二、海上警戒：

(一) 警戒艇：執行實施海上射擊時，視需要施放該艦
之救難小艇擔任警戒任務。

(二) 執行：除擔任海上警戒、協助佈設海上靶板、觀
測海上靶板外，皆距射擊船1浬外，實施海上警戒，
維護靶區安全。

三、訓練武器：20機砲、T75機槍、M16步槍、烏茲衝
鋒槍。

四、訓練方式：依任務分工，全程由艦長、大副、常

訓射擊教官、助教指揮操作，實施海上射擊。

伍、任務分工：

一、組主任：參與本項訓練督導，及其他業務執行事項。

二、巡防(訓練)：負責策劃本項訓練、訓練督導、勤務規劃相關事宜，及其他業務執行事項。

三、後勤：提供子彈及清點。

陸、現場指揮官暨通訊指揮：

一、本案由各訓練艦艦長擔任指揮官，指揮各艦艇射擊各項事宜。

二、無線電通訊設備均應保持靜聽通暢。

三、各艦(艇)請依分署頒布之通訊諸元表通聯。

柒、一般規定：

一、訓練人員及支援艇應確實遵守射擊紀律及安全，應著橘色工作服，恪遵指揮官指示，注意人員、槍械、彈藥之安全。

二、警戒艇應注意海面動態，若發現任何船隻進入危險區，立刻通報指揮官暫停射擊訓練，並即前往勸離。

三、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

四、射擊巡防艦(艇)應在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全紅色)。

捌、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

一、正確安全防險觀念是防杜危安之根本，各級幹部

應恪遵「操課演訓前，先下達安全規定」，嚴厲整飭訓練安全紀律，使同仁養成凡事按程序、步驟、要領執行之觀念，確保各項訓練任務能在「安全」之最高要求下順利完成。

二、 賦予任何訓練任務，應先考量給予下級充分之訓練準備時間，不能過度疲勞部隊或任意耗損裝備，因而產生危安因子而影響戰力，故平時訓練安全，即是維護戰力、蓄養戰力的重要課題。

三、 各單位訓練應按指揮及操作程序實施，並依規定攜帶手冊、教範，本「由簡而繁、由易入難、循序漸進」之步驟施訓，凡藉任何理由省略或簡併正常步驟或安全檢查事項，一律從嚴議處。

四、 訓練應以安全為第一考量，尤其是各項射擊、演訓課目，應依規定完成相關裝備、部署、訓練設施等安全檢查後方可實施訓練；實彈射擊，確實依程序完成射擊前、中、後安全檢查，輕武器射擊訓練時則確遵靶場規定完成編組、警戒與勤務派遣，射擊彈藥依「及時處理、日清日結」原則，從嚴管理。

五、 避免同日體技與體能訓練混合實施，特別注意水分補充與通風散熱，在營區內實施之一般課程，可因時因地考量穿著適宜服裝訓練，以降低中暑危險。

六、 從事戶外訓練或活動時，隨時注意溫、溼度變化，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適時補充人員水分(鹽分)，室外溫度超過32度，相對溼度80度以上，應考慮調整服裝與場地，為不得因天候、氣溫、相對溼度偏高而規避訓練職責，仍應貫徹正常訓練。

七、 風力對於人員、艦艇、車輛、射擊等安全密切相關，各級對季節性或地區特有之風力變化應提高警覺，於風力過大獲陣風增強期間，各項訓練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如有危安因素時，應暫停訓練活動。

八、 豪雨或大雨會影響視線，降低人員活動之效率，聯絡與管制困難度亦會增加，對單位行動如有危安影響，可暫停相關訓練，如預期之訓練場地已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暫停該項演訓，或重新規劃訓練區域。

九、 單位於夜間從事訓練時，對人員編組、清查、掌握、照明、識別、交管、通信等措施應詳加準備與檢查，俾確保人安、物安與航安。

十、 單位從事訓練或操演中，如遇突變之天候狀況(如落雷或瞬間強降雨)，應以安全為重要考量，各級指揮官應斷然處置暫停訓練，並妥採安全措施，以確保人員與裝備安全。

玖、 獎懲：執行本案出（不）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壹拾、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行文通報修正補充之。